**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 中国泰安市**

**签订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2014年**

 **Shandong Tengfei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以**Li Chuanchen总经理作为代表，以下简称卖方，

 ТОО «Актюбинский гипсокартонный завод» 公司以经理Канкумашев Дмитрий Сергеевич为代表,按照章程行使权力，双方签署合同如下：

1. 合同对象
	1. 卖方负责开发和提供设计图，如本合同附件1所示，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根据本合同条款，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附件2（不包括第2点）和附件3（不包括第2,6,39点）中所提到的设备（供货地点：阿克纠宾市），卖方有义务接收设备并支付设备的货款，以上两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根据本合同条款，供货后买房需负责该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4. 设备的名称和数量在附件2和附件3中已经指出，以上两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价格和总金额**
	1. 支付货币--美元
	2. **合同的总金额为1 635 000 美元(壹佰陆拾叁万伍仟美金)**
	3. 设计费用245 250美元（贰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美金）
	4. 石膏板生产线的价钱为637 650美元（陆拾叁万柒仟陆佰伍拾美金）
	5. 石膏粉生产线的价钱为425 100美元（肆拾贰万伍仟壹佰美金）
	6. 运输、安装和调试费用总计327 000美元（叁拾贰万柒仟美金）
	7. 集装箱（40尺）的费用包括在运输成本中，本合同的第2条2.6款中所提到的。

设备运输到买方的工厂以后，集装箱将成为买方的财产。

1. **设计和对其要求**
	1. 设计内容中的规格条款在本合同的附件1中会说明。
	2. 卖方负责向买方提供设计图，该设计图要用标准的技术性俄语编写。
	3. 当买方从卖方那里拿到注明设备基座图纸的设计图之后，买方必须按照该图纸准备设备的基座。如果卖方认为图纸的设计不符合其要求，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按照他的要求修改图纸的设计。
2. **设备的规格，期限以及对其要求**
	1. 石膏板生产线和石膏粉生产线的设备规格以及它们的配套产品和支撑用的金属构件的规格在本合同的附件2和附件3中已说明。
	2. 上述设备的质量应该不低于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标准并且应该符合附件2和附件3中所注明的要求，以上两个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设备的生产期限为自买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120天之内。
3. **付款期限和付款方式**
	1. 根据附件1中的规定，在收到第2条2.3款中所提到的款项的90%，即**220 725 美元（贰拾贰万零柒佰贰拾伍美金）**之后，卖方需在10天之内向买方提供设计图，剩余10%的款项，即**24 525美元（两万肆仟伍佰贰拾伍美金）**在该设计图通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检验之后支付。
	2. 当卖方收到预付款，即第2条2.4和2.5款中所提到的金额的30%，**318 825 美元（叁拾壹万捌仟捌佰贰拾伍美金）**之后开始生产设备，在设备生产和检验完成之后买方需要在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总金额的60%，**637 650美元（陆拾叁万柒仟陆佰伍拾美金），**剩余10% 的金额，即**106 275美元（十万陆仟贰佰柒拾伍美金）**买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支付给卖方。

 设备的供货期是30天。

* 1. 根据设备供应的实际情况，按照本合同附件2和附件3的规定向买方工厂提供设备，卖方应在10天之内给买方派5-6名专业人员（工程师）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这些工作人员要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工作，并且自行承担费用，而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准备发运设备的书面通知后支付给卖方本合同第2条2.6款中所提到金额的90%的预付款，即**294 300美元（贰拾玖万肆仟叁佰美金），**剩余10%的金额，即**32 700美元（叁万贰仟柒佰美金）**买方在设备交付并且安装和调试工作完成之后付清。
	2. 卖方应在设备交付前一个月内把将要派到买方处进行安装和调试设备的专业人员的护照复印件发送过来，以便办理签证。
	3. 自专业人员到达买方工厂之日起，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限为60天。
1. **保证**
	1. 设备的保修期 – 一年。卖方保证在熟练操作设备后，石膏板生产线的产能为4000000平米/年，石膏粉生产线的产能为60000吨/每年。
	2. 卖方保证设备，配件和支撑用的金属构件是新制造的物品。
	3. 在支付预付款后的十日内卖方没有提供设计图或者该设计图没有通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检验，买方有权扣留剩余10% 的金额，即24 525美元（两万肆仟伍佰贰拾伍美金）；
	4. 当发现生产设备有缺陷或者是在安装和调试设备时发现设备的缺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自发现缺陷之日起五日内快速的维修或者更换设备以及配件，而卖方应该自行消除所发现的缺陷，自己承担费用。如果卖方不能保证设备完好或者消除缺陷，那么买方有权扣留剩余10% 的金额，即**106 275美元（十万陆仟贰佰柒拾伍美金）；**
	5. 如果不能按时交货，按时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且不能保质保量的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买方有权扣留剩余10%的金额，即**32 700美元（叁万贰仟柒佰美金）。**
2. **双方的义务**
* 按照本合同附件2和附件3中的规定，卖方有义务保质保量的生产设备;
* 卖方有义务把设备从发运站运输到买方的车站，阿克纠宾市；
* 根据本合同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所有的文件，并且文件要翻译成标准的技术性俄语；
* 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高质量的设备安装和调试服务；
* 技术培训;
* 卖方负责给买方工人提供关于设备操作方面的培训。
	1. 根据第7条7.1款中最终列出的服务内容，卖方负责向买方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该说明书必须用标准的技术性俄语编写。
	2. 在设备起运之后卖方负责提供以下文件：

质量证书;

原产地证书;

装箱单;

提货单;

账单发票;

接收-转让文件；

设备的技术合格证。

* 买方负责组织15-20个工位（焊工和装配工）;
* 买方负责及时提供必要的设备用于安装，焊接，气割，还有吊车和其他设备以保证安装工作及时取得进展。
* 买方负责为卖方技术人员办理签证，购买机票，为他们提供住宿，保证他们在买方工厂的安全。
* 买方负责自设备成功测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让技术人员返回中国。
1. **供货**
	1. 设备供货之后，只有当铁路提货单从卖方手上转交给买方，并且双方签署接收-转让文件后，设备的所有权才从卖方那里转让给买方。
	2. 设备的供货: 阿克纠宾市
	3. 设备的供货期是自设备生产之日起30天。
2. **不可抗力**
	1. 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武装暴动，罢工，公共铁路长时间受损等）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时，双方解除责任。以上这些情况被认为是不可抗力情况，如果这些情况影响到设备的供应，那么不可抗力情况的发生和持续时间应由售方或购方国贸易部门出具证明书证明之。
	2. 发生了不可抗力情况，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及影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通告对方。
	3.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2个月以上，其中一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造成的损失。关于签署合同的所有程序返回到初始状态。
3. **纠纷解决方法**
	1. 由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所有产生的一切纠纷，买卖双方应通过谈判解决。
	2. 如出现通过谈判不能解决的纠纷，双方应把纠纷问题提交到阿克纠宾市法庭进行裁决。
4. **合同的有效期**
	1.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俄语和汉语两种文字书就，每方各执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及附件，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3. 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
	4. 本合同未规定的其他所有事宜，应该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执行。
	5.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20--年X月X日，或者直到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5. **双方的法定地址 和银行信息.**

**卖方:**

**Shandong Tengfei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South section of Great Wall road, Tai,an citi

开户银行: Tai,an Branch o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账号:15510414040003291,

银行代码: ABOCCNBJ

**经理 \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

**ТОО «Актюбинский Гипсокартонный Завод»**

地址: РК, г.Актобе, пр. Санкибай батыра, 38 «Д» -16
银行标识码 131240015549,

纳税人登记号码 061800330917
增值税证书: серия 06001, №0011925 от 21.01.2014г.

银行账号:KZ0984904KZ000412138,

**经理\_\_\_\_\_\_\_\_\_\_\_\_\_\_\_ Канкумашев Д.С.**